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

原告 李修宇
李郁涓
劉春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被告 楊惟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前2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第26條亦有明文。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5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為本院管轄範

01 圍。惟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而「先位聲明」
02 第1、2項係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李乾盛與被告南山
0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所簽立如附表所示
04 A、B、C、D保單，未經如附表所示被保險人同意，依保險法
05 第105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請求確認A、B、C、D保單之保險
06 契約關係不存在，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南山人壽返
07 還李乾盛已繳納如附表所示A、B、C、D保單之保險費，合計
08 共新臺幣（下同）5,992,785元予李乾盛之全體繼承人即原
09 告，堪認原告此部分係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10 (二)、又A、B、C、D保單均為南山人壽鑫利久久2利率變動型增額
11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之保險契約，且李乾盛均為該等保
12 單之「要保人」，有上開保險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
13 47、63、81頁），而上開保單之保險契約條款第39條約明：
14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15 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
16 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南山人壽民
17 國112年12月4日南壽法字第1120016464號函及所附契約條款
18 為憑（見本院卷第139、141至142頁），足見李乾盛與南山
19 人壽合意由要保人即李乾盛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20 法院。而李乾盛死亡前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有其個
21 人基本資料可按（見個資卷），則依上開保險契約條款第39
22 條約定，本件先位聲明第1、2項自應由李乾盛住所地之地方
23 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管轄。

24 (三)、再原告劉春玲先位訴之聲明第3項，係主張被告就E保單違反
25 說明義務，且被告即南山人壽業務員楊惟鈞偽造劉春玲簽名
26 就E保單辦理減額繳清，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27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劉春玲如附表所示之解約損失291,146元。而
29 原告及楊惟鈞均陳稱E保單係在劉春玲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
30 住處簽立（見本院卷第169、179頁），堪認侵權行為地位於
31 桃園市龜山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第15條第1項之

規定，此部分即應由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適用之餘地。復因此部分之訴與先位訴之聲明第1、2項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惟均係對於南山人壽所提數宗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亦應合併由桃園地院審理。

三、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第1、2項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先位聲明第3項應由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且前開訴訟標的具有客觀訴之合併關係，應併由桃園地院審理。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訴之聲明		原告	被告	請求權基礎		保險契約			請求內容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先位	第一、二項	李修宇、李郁涓、劉春玲（即李乾盛之繼承人）	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契約未經被保險人同意而無效）	民法第179條	A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修宇	確認A保單之保險契約關係不存在	2,001,024元
				同上		B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修宇	確認B保單之保險契約關係不存在	995,328元
				同上		C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郁涓	確認C保單之保險契約關係不存在	1,999,161元
				同上		D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郁涓	確認D保單之保險契約關係不存在	997,272元
	合計										5,992,785元
	第三項	劉春玲	被告連帶	（解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E保單	Z000000000	劉春玲	劉春玲	291,146元	
備位	第一項	李修宇	被告連帶	（解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A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修宇	581,617元	
			B保單			Z000000000	292,465元				

(續上頁)

01

				項、第185條第1項前 段、第188條第1項					
	合計								874,082元
	第二項	李郁涓	被告連帶	同上	C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郁涓	582,223元
					D保單	Z000000000	李乾盛	李郁涓	290,439元
	合計								872,662元
	第三項	劉春玲	被告連帶	(解約)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後段、第2 項、第185條第1項前 段、第188條第1項	E保單	Z000000000	劉春玲	劉春玲	291,146元